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5

第10号（总号：18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873)

##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1号) .....	(8)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 .....	(1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3号) .....	(1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	(22)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	(39)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	(4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	(43)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10, 2025 Issue No. 10 (Serial No. 1873)

---

---

##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cross the Entire Supply Chain.....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1).....	(8)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olving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2).....	(10)
Regulations on Ensuring Payments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11)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3).....	(15)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Anti-Foreign Sanctio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ctor.....	(1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rade Policy Compliance.....	(20)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6)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upervision over Inbound and Outbound Luggage and Articles.....	(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the National Key R&D Program.....	(2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Guaranty.....	(3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mproving the Entrepreneurial Support System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ntrepreneurship.....	(39)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erational Rules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State-owned Assets of Enterprises.....	(43)
Operational Rules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State-owned Assets of Enterprises.....	(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Bank Card Services of Mainland Branche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Banks.....	(5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 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

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 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 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 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 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

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 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 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物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 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 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 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

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 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 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 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

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 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 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3 月 19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1 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3 月 13 日

##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服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加强跟踪了解，开展典型案例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公众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预警。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

**第七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鼓励、引导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外设立执业机构，为公民、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创造条件。

**第九条** 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降低企业维权成

本。

**第十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入国外市场，应当主动了解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企业涉外生产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十二条** 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参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一）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

（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我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

**第十五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

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利用知识产权纠纷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采取相应措施；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

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

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

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

的舆论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

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3 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3 月 23 日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外国制裁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

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或者外国国家、组织、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有权决定将有关组织、个人及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外国制裁

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

**第六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一项中的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由国务院外交、国家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第七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查封、扣押、冻结，由国务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

**第八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由国务院教育、科技、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第九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第十条** 国务院外交、商务、发展改革、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反制措施确定和实施的协同配合和

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决定的，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反制措施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实施的，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将反制措施的决定通报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收到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第十四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可以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改正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方面的事实和理由。

**第十五条**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反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或者根据对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申请事实和理由的审查情况，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六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经同意可以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进行约谈，责令改正，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推动、实施诉讼等手段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决定将参与诉讼和判决执行等活动的上述主体及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限制入境，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财产，禁止或者限制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反制措施，并保留采取强

制执行财产以及其他更严厉反制措施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前款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推动、实施的诉讼所作出的判决。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反外国制裁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协助相关组织、个人为执行反制措施实施风险控制管理，代理我国公民、组织就相关组织、个人因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涉及司法协助相关工作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主管机关依照我国有关法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 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常用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稳定供给，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

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

(一) 加大中药资源保护力度。编制中药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研究修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完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药用野生动植物物种就地和迁地保护。

(二) 规范珍稀中药资源开发利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护野生动植物。建立珍稀中药资源调查机制。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珍稀中

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技术。编制资源受限类矿物药合理使用清单。

(三) 推进中药资源统计监测。加强中药资源数据库建设,促进数据共享。完善中药材生产相关统计,开展常用中药材种植养殖、流通等信息统计。加强中医药、农业农村、林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强化信息分析、应用和预警。

### 三、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

(四) 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研究制定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鼓励开展中药材育种攻关,完善中药材种业基地布局,结合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建设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推广应用优质种子种苗。

(五) 推进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持续推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动常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推行订单生产、定制药园等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中药材,依托符合条件的林场发展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健全中药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实现路径。推进用于药用作物的农药登记,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安全用药。加强中药材种植技术集成创新,鼓励研发推广适用于中药材生产的农机装备。鼓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六) 加强中药材流通和储备体系建设。指导建设一批产地加工基地,推广建设产地仓,有效缩减产区向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大型终端用户供应的中间环节。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明确责任主体,规范中药材流通秩序,开展“丰储欠补”稳定市场供应。支持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加大对线上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监管力度,坚决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药材价格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提升中药材储备和供应保障能力,指导

企业在大宗中药材产地建设一批储备库。

### 四、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

(七)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持续更新中药产业链图谱,促进中药产业链强链补链,培育壮大“链主”和“链长”企业,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民族药特色产业高地。专注创新和特色化发展,深耕细分领域,培育发展一批中药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战略性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培优扶强龙头企业。以“中药+”促进产业延链发展,丰富保健食品、食药物质等产品高质量供给。研究制定推动中药工业企业全产业链布局的政策。

(八) 提升中药制造品质。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赋能全产业链,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支持中药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健全全产业链追溯体系,提升中药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围绕中药制造业领域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典型场景编制攻关清单,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

(九) 培育名优中药品种。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依法依规对特殊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支持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二次开发。推进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上市工作,强化上市后临床研究,推动精准用药和产品创新。

(十) 打造知名中药品牌。推动中药老字号企业加强文化传承和品牌建设。实施中药商标品牌战略,培育中国知名中药商标品牌,鼓励各地打造优势区域品牌。加强商标品牌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推动中药品牌价值提升。

### 五、推进中药药品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

(十一) 强化临床价值评估。依托专业机构,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利用循证医学等手段,

开发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大模型，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构建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路径，健全临床应用指南规范，有序推动评价结果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协调联动。鼓励开展已上市中成药评价研究，提升临床价值证据等级。

(十二) 加强中药配备使用。强化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临床指导作用。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的运用。优化中药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政策，实现优质优价。推动实施中成药全过程赋码监测，并探索应用于中药饮片管理，促进道地药材、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配备使用。支持特色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依法调剂使用。鼓励建设基层共享中药房。

## 六、推进中药科技创新

(十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有组织科研，推进多学科、多部门联合攻关，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发展中药监管科学，加大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中医药临床试验网络和资源库，完善临床资源信息化平台，推进跨区域临床资源协商调配。强化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探索企业主导的中药重大科研选题机制，提升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和产业化能力，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制造和关键装备研发应用。

(十四) 加强中药创新研发。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中药的支持力度，深化中药作用机理和质量控制研究，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创新和生态栽培、中药资源循环利用以及中药科学监管、临床价值提升等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重大慢病、重大疑难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特殊环境疾病等，推出一批临床疗效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中药创

新药。加强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名医验方等的挖掘和转化。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提升民族药开发利用水平。

## 七、强化中药质量监管

(十五) 完善中药标准体系。持续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完善国家中药材质量规范、种子种苗标准。修订完善《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优化中药药用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加强中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中医药行业标准统筹管理。完善中药国家标准动态数据库，加快中药数字化标准推广。

(十六) 健全中药监管体系。加强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优化审评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快中药新药上市。针对病证结合类中药，加快建设突出临床价值的技术审评标准体系。优化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加强中成药说明书管理。理顺中药品种保护审评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中成药批准文号退出机制，指导改良一批，依法淘汰一批。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管理。

## 八、推动中药开放发展

(十七) 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完善中医药国际合作机制，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开放创新发展。高质量推进中医药“走出去”，推动中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深化与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草药典、中药监管国际规则制修订，推动中药国际化体系建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研发、检测、交易等产业平台建设，加大对香港特区政府中药检测中心的技术支持。

(十八) 维护产业发展安全。综合运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科技秘密定密、商业秘密、中药品种保护、传统知识保护等方式，完善中药领域保护体系。加强中药资源、核心技术工艺保护力度。结合中药行业管理，建

立健全产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 九、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九) 加强统筹领导。强化中药管理和产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的顶层设计和系统集成。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健全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提供便捷服务，推广产业发展典型经验，弘扬中医药文化，营造良好的中医药发展环境。加强对中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中药企业的指导服务与合规提醒。

(二十)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药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培训、选拔力度，扩大岗位供给。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进中药相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支持中药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博士点布局建设，培养

更多复合型人才。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中药企业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建设一批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药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培育造就一批中药领域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一) 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加强相关产业政策集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中药产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丰富信贷产品供给，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加大对中药材种植、新药研发等重点环节保险保障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

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工作程序，健全机制保障，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合规工作对象。本意见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对制定的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

(二) 突出合规主体职责。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多个单位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合规评估，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合规评估。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合规工作，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参照上述程序开展合规工作。

(三) 严格做好合规评估。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

(四) 履行合规工作程序。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作必要修改。

(五) 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各部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意见。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商务部商政策制定部门研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并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政策制定部门做好相关后续工作。涉及地方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地方政策制定部门商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研

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商务部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六) 开展对外合规评估。商务部牵头负责在世界贸易组织对其他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

###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商务部牵头加强全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地方合规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沟通交流制度，用好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全面提升合规评估人员业务能力，并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

(八) 加强合规监督激励。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合规工作，特别是应开展合规评估而未开展等有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质量。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细化举措，确保本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商务部要牵头做好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保障措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本文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024年12月23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7日海关总署令 第276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1月1日海关总署令 第9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 第19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 第235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91年9月2日海关总署令 第25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 第19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规定》，1992年9月10日海关总署令 第35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 第19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1995年12月25日海关总署令 第55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 第19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1996年8月10日海关总署令 第58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 第19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 第235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2012年8月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6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 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 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 第243号修改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维护国家安全，便利口岸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通过设立海关

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在特殊情况下，进出境行李物品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进出境人员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行李物品进出境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

进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违反国家禁止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

进出境人员携带国家限制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的，应当符合限额、限量要求，依法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海关加强现代科技创新应用，提升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 第二章 申 报

**第八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海关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接受进出境人员的书面申报。

**第九条** 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 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 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 (八)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九)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 (十)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条** 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 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

进出境人员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递交纸质申报单或者确认电子申报数据，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并接受海关验核。

有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在海关采取查验措施前，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书面申报手续的，视为未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通过海关实施“红绿通道”申报模式的地点进出境时，携带行李物品的进出境人员按照本办法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的，以及不明海关规定或者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其他进出境人员，可以选择“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经海关核准后批注放行。复带相关行李物品出境或者进境时，海关凭批注记录验放。

## 第三章 查 验

**第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

查验。

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查验过程中易损毁、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带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查验前主动声明。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使用设备、工具、工作犬等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并依法取样。

**第十七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时，进出境人员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搬移、开拆和重封行李物品，并如实回答海关工作人员的询问。海关认为必要时，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查验。

**第十八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识、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征收税款。

**第二十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在依法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后，海关予以放行；但依法需检疫的，还应当经检疫合格。

**第二十一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海关予以截留并出具相关凭证。截留期限不超过七日，但需要作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 (一) 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二) 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
- (三) 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
- (四) 发现具有动植物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当场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办结：

- (一) 应当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 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应当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四) 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价值等存疑，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等处理的；
  - (五) 需要作退回等处理，无法立即实施的。
- 前款第四项的作业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行李物品，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七日内办结海关手续：

- (一) 危险化学品；
- (二) 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行李物品；
- (三)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行李物品；
- (四) 其他海关总署规定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五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退回：

- (一) 未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 未能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三) 未能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 属于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五)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六) 其他依法可以退回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境人员对行李物品声明放弃的,经海关同意可以作放弃处置,但依法不得放弃的除外。

经海关截留检疫合格后,进境人员未在截留期限内领取进境行李物品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依法进行拍卖、变卖、销毁等处置:

- (一) 经海关同意放弃或者自动放弃的;
- (二) 属于禁止进境物品且无法退回的;
- (三)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且无法退回的;
-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海关手续的;
- (五) 在海关监管区内超过三个月无人认领的。

上述行李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 第五章 分离运输、 过境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八条** 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人员申报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本人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清单等材料。

**第三十条** 过境人员不离开海关监管区的,可以免填行李物品申报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将行李物品留在境内。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其行李物品。

前款规定的人员不得携带禁止进境物品,但

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过境人员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的,海关按照进境人员予以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扰乱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秩序,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录音、录像、拍照。

非进出境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通道进出海关监管作业现场,不得携带进出境物品及免税品,应当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对下列进出境行李物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二) 非居民长期旅客(含常驻人员)、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回国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华工作海外科技专家等特定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三) 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其他海关会同有关部门监管的特殊区域的;
- (四)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规定的。

前款第一项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护照、签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海关核实后给予相应礼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的物品等。

“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以分离托运方式运进或者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过”不包括

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91 年 9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1992 年 9 月 10 日海关总署令第 3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1995 年 12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1996 年 8 月 10 日海关总署令第 58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2012 年 8 月 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2025年1月20日

## 附件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权责对等、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

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下同）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开展相关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等应加强对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实施周期内实施重点专项任务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主责单位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专业机构根据主责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主责单位在编制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主责单位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制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科技部对概算与实施方案一致性进行审核。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向主责单位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或终止执行的，主责单位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主

责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指导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专业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在分年度概算限额内，结合财力可能等核定各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应当同步向主责单位报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资金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

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

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制，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

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五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八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主责单位负责批复项目立项和预算，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当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当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

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

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主责单位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三)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

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五条** 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由主责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

通过等处理。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30%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主责单位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科技部、财政部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监督结果作为总体验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加强重

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运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主责单位、专业机构、承担单位等落实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关键节点考核、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对相关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

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主体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 业 农 村 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2025年2月19日

附 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根据《融

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推动深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指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引导带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依法依规承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在出资范围内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股东权责。

##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

险，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强化自我约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等业务开展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风险事件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控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风险监测、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立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有关规定，按照风险实质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确保拨备充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得财政风险补偿资金，应当计入专项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业务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在代偿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6 个月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相关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开展追索清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

质押方式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风险资产和资本占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授信准入办法，降低或取消保证金要求，落实银担分险，实行优惠利率，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务，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做好融资服务。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根据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和融资担保体系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前提下，对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

名单制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更新、动态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报送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监测，定期向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通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有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风险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评级和信息共享机制。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市场化的信用评级，在银担合作、风险防范、日常监管中，依法依规、积极合理使用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指标，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向财政等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通报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存在违

法违规经营、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不履行政策性功能作用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约谈、监督整改，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

督管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农业信贷担保发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

### 二、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

（一）强化创业意识培育。完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推进课堂教学、科研实践、帮扶指导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精

神、创业意识。结合举办大学生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高校把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挖掘充实各类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创业教育质量，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广泛深入校区、园区、社区，组织开展创业宣讲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训创新思维。

(二) 加强创业能力培训。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迭代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建立创业培训优秀师资库，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水平。

(三) 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组织重点群体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中的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与经营管理实践，拓展视野思路，满足有创业意愿青年的实践锻炼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活动等“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能力。

### 三、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四) 落实落细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公

共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合理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服务规范化。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构建辐射城乡、覆盖基层的公共创业服务网络，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依托人社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强创业统计分析，加快创业信息资讯发布、政策服务经办、互动交流指导等服务功能数字化转型，实行实名制精准服务，推动服务数智化。

(五) 跟进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通过自主申报、择优聘任等方式建立创业导师库，完善预约服务和集中服务等机制。深入实施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选育用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等专业化服务实体。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咨询指导、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六) 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将带动就业多的创业主体人才需求纳入地方引才工作范围，在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人才评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建立人才联系站、开展人才共享、选派人才驻企蹲点等方式，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畅通产学研对接渠道，促进产创融合、产才融合。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组织关系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面向创业主体组织专场招聘或发展专业性人才市场。

(七) 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建立必要的再创业指导和

援助机制，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咨询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综合运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 四、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八) 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围绕本地重点产业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完善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降低入驻条件，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形成“孵化—反哺”良性循环。建立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完善孵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支持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提升欠发达地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

(九) 优化创业孵化服务环境。依托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培训、孵化、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聚焦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以及环大学社区，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强化上下游供需对接，促进相关产业快速集聚，打造开放、多元、可持续的创业孵化生态圈。

(十) 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跟踪陪跑”期内，联动创业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干部定点联系、

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项目转化落地。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面向重点群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允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3年内的重点群体创业主体免费入驻，落实一揽子帮扶支持措施。

(十一) 强化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支持引导。依托乡村创业孵化体系，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加强农村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农村创业项目技术、融资、营销渠道等对接交流，强化孵化服务，培育更多乡村创业主体。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以乡情亲情吸引外出人才返乡创业。完善为乡村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的配套公共服务，允许在乡村创业人员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吸引城市人才等各类人员下乡创业。因地制宜培养一批青年返乡创业带头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入乡创业。

#### 五、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十二) 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模式，定期集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更多组织细分化、精准化的专场对接活动，提高对接效果。健全创业大赛工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方向，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评审指标和配套服务等赛制安排，建立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持续为重点群体创业主体搭建综合性赛事服务平台。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地方专项特色活动，拓展制度化、常态化的创业交流合作机会。

(十三) 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广泛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宣传，选树和表扬重点群体创业先进典型和特色工作亮点，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创业。支持各地围绕主

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城市，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创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多、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创业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 组织跨区域结对互助合作。结合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业联盟。开展跨区域创业工作互助合作，促进资源信息共享，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东部先进经验模式在中西部复制，加速中心城市经验模式向县乡村辐射，促进优质创业资源、产业项目双向交流。

#### 六、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

(十五) 实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及时跟踪了解享受资金补贴政策的创业主体运营发展情况，强化对重点群体以及成长性好的创业主体政策落实力度。

(十六)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放款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纯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 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将不裁员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创业主体，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提高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给予相对较低水平的利率，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服务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助力稳岗扩岗。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八)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创业主体及其招用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及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自主创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接续工作，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

各地要充分认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各类劳动者创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6日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24年第4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5年2月18日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有序进行。

###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 第一节 转让决策与批准

**第五条** 转让方应当对产权转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制定产权转让方案，按照企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六条** 产权转让方案应当包括：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产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及相关安排；
- （四）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处理安排；
- （五）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等交易条件；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条** 转让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八条** 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标的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完成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九条** 转让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转让方可以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信息披露公告所需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转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转让方提交的材料对外发布公告。不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告知转让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转让方除按照《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披露信息外，正式信息披露公告中还应当就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交易保证金交纳要求等内容进行披露。涉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30%。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信息披露公告的期限。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披露公告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

当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出具文件。公告内容变更后，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十六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仅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披露公告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后，再发布正式披露公告。

## 第三节 意向受让方确认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正式披露公告期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产权交易机构查阅公告内容的相应材料。

**第二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并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及确认情况书面告知转让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书面回复。对确认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

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对确认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

**第二十三条** 经确认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成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未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 第四节 受让方产生及合同签订

**第二十四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成为竞买人，由产权交易机构依据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正式披露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交易双方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产权转让可以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的特点、市场形势、交易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竞价方式。

**第二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竞价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竞价活动进行见证。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操作细则，并对外公布。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细则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及优先购买权行使情况产生。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受让方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三) 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 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及相关安排；
- (五) 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 产权交割事项；
- (八) 生效条件；
-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及逾期变更的责任；
- (十二)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不得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核校。

#### 第五节 交易资金结算

**第三十二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以货币进行结算。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交易价款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资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

分。

未能成为受让方的其他意向受让方，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要求一次性返还。

**第三十五条** 受让方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

#### 第六节 交易凭证出具及变更登记办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八条** 交易凭证应当载明：转让标的名称、项目编号、转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转让底价、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交易价格、成交方式、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结论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转让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配合并提供材料。

## 第三章 企业增资

### 第一节 增资决策与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增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按照企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十二条** 增资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需要等合理设置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第四十三条** 增资方案应当包括：

- (一)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增资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
- (三) 拟募集资金规模、用途；
- (四)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安排；
- (五) 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及遴选方式；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第四十五条** 增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按照《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四十六条** 增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在投资方遴选前完成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增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信息披露可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或直接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十八条** 增资企业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信息披露公告所需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

应当对增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依据增资企业提交的材料对外发布公告。不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告知增资企业进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增资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披露信息，并可以在正式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明确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交纳时间及处置方式。

**第五十条** 除正式披露公告及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外，增资企业还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与增资相关的其他材料备查，并在公告中明确意向投资方获取上述材料的方式。

**第五十一条** 增资企业应当明确信息披露公告的期限。直接进行正式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方式的，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五十二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增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公告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增资行为批准单位出具文件。公告内容变更后，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第五十三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增资企业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对增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时，增资企业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投资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增资企业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 第三节 意向投资方确认

**第五十五条** 意向投资方应当在正式披露公

告期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投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投资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五十六条** 意向投资方可以到产权交易机构查阅公告所涉及内容和相应材料。

**第五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并在正式披露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及确认情况书面告知增资企业。

**第五十八条** 增资企业应当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投资方的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对确认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

产权交易机构与增资企业对确认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增资行为批准单位决定。

**第五十九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确认结果告知各意向投资方。

**第六十条** 经确认的意向投资方，如公告中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未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 第四节 投资方遴选

**第六十一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产生符合公告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方的，增资企业应当依据公告的条件和方式启动遴选活动。

**第六十二条** 企业增资的遴选方式包括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增资企业可以单独、组合或者多轮次使用上述遴选方式。

**第六十三条** 增资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开展遴选活动，保障各合格意向投资方平等参与权利。选择战略投资方主要关注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匹配和协同情况。选择财务投资方主要关注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等。

**第六十四条** 增资企业应当制定遴选实施方案，明确择优原则、择优指标等内容，由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发送给各合格意向投资方。

**第六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遴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及见证工作，按照方案组织遴选活动，统一接收合格意向投资方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协助增资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的相关工作，形成遴选结果书面文件。

**第六十六条** 增资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遴选结果确定投资方。增资企业应当在投资方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告知产权交易机构。

### 第五节 增资协议签订

**第六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投资方确定的书面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第六十八条** 增资协议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各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三) 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 (四) 出资方式及支付要求；
- (五) 增资前、后各股东注册资本金额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股份数）；
- (六)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 (七) 投资方为增资企业发展投入的资源；
- (八) 遴选活动达成的其他相关条款；
- (九)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
- (十) 生效条件；
-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二) 违约责任；
- (十三)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六十九条** 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

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除另有规定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第七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增资公告的内容以及遴选结果等，对增资协议进行核校。

### 第六节 交易资金结算、凭证出具及变更登记办理

**第七十一条** 企业增资交易价款可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规则关于企业产权转让交易资金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

**第七十三条** 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实缴出资，且交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七十四条** 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增资企业名称、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增资前后股东数量、投资方名称、实缴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或股份数额、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结论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将增资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名称、实缴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或股份数额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十六条** 增资完成后，增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配

合并提供材料。

####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子企业情况、资产类别及分布等因素，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的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转让管理的职责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各类资产的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十八条** 资产转让应当按照国家出资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第七十九条** 资产转让按照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由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完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按照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明确定价依据。

**第八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底价、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交易保证金设定等交易条件；

（三）竞价方式；

（四）资产展示安排；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八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信息披露公告的期限。

资产转让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含）且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

让方，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项目，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十三条** 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确认、受让方产生、交易凭证出具及变更登记办理等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规则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可以参照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

**第八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资产交易合同或其他成交确认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转让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拟参与交易的，应当符合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且不得参与方案制定、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十八条** 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

中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名称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第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经转让方、增资企业申请恢复后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九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各方应当将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第九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记录材料形成业务档案，并统一留存、保管。

**第九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三条** 除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交易各方、产权交易机构、中介机构以及各相关方应当对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获悉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承担相应违法违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所提及的公告期限，以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当日为起始日，累计公告时间不少于相关规定要求。

**第九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同时废止。

#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 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5〕4号

各金融监管局：

为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关于修订〈《内地与澳门关

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中关于取消港澳银行内地分行不得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允许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外币银行卡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银行卡业务。

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借记卡业务适用报告制，开办信用卡业务适用审批制。

三、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借记卡业务，应在决定开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在开办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提交业务规划、风险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信息系统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的书面材料。依法应通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港澳银行在内地设立多家分行的，如开办借记卡业务，原则上首先由管理行开办。在管理行开办借记卡业务后，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授权其他分行开办借记卡业务，并向管理行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借记卡业务的其他分行，应在决定开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权书，并在开办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依法应通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四、港澳银行内地分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参照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相关规定。依法应通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港澳银行在内地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原则上首先由管理行申请开办。在管理行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后，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其他拟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他分行开办信用卡业务，并在授权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

行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其他分行应当满足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开办信用卡业务所需的材料后，方可开办信用卡业务。依法应通过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五、港澳银行在内地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暂无计划开办银行卡业务但其他分行拟开办银行卡业务的，管理行应履行管理职责，授权其他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并向管理行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借记卡业务的其他分行，适用报告制，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报告。经管理行授权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其他分行，适用审批制，按本通知第四条向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申请。

管理行在其他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之后开办银行卡业务的，开办借记卡适用报告制，开办信用卡适用审批制，分别适用本通知第三、四条规定。

六、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应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有效保护个人信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港澳银行在内地设立多家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的，管理行应统筹负责内地银行卡业务的管理，切实履行统筹管理职责，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七、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港澳银行内地分行银行卡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银行卡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2月28日

任命李晓龙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免去张政的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吴兢（女）为科技日报社社长。